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山审〔2022〕4号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福堂镇中心卫生院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福堂镇中心卫生院：

你单位报批的《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福堂镇中心卫生院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福堂镇逢青路26号，项目总占地面积735平方米，新建大楼拟建楼层为5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675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0万元。本项目建设后医院床位数为60张，门诊量为15500人次/年（43人次/天），住院人数为7200人次/年（20人次/天）。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后作为降尘用水,不外排;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持续时间不长,施工人员均来自周边村庄,施工期间不设临时营地,施工期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附近现有的设施处理;运营期医疗废水经自建的“化粪池+一级强化处理(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以及福堂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福堂镇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汽车尾气等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运营期的废气,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项目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值;项目备用发电机尾气(SO₂、NO_X、烟尘)经收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的施工机械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排放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运营期噪声主要有水泵、风机、空调等配套设备噪声和门诊噪声等,本项目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1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门诊病人和住院病人生活垃圾,集堆放于指定垃圾收集箱,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定期清理,统一处置,并要做好垃圾堆放点的消毒工作,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生活垃圾参照《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修订)执行;医疗过程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过程污水站污泥和检验过程检验废液,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9日